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护理设备（床单元消毒器、加热毯、医用冰箱等）采购项目（一至三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热毯（病员加温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输液加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观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迈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二标包）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加热毯（病员加温系统）KPW3000-M1）¹，生产厂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南一工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输液加温器 FT2800），生产厂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南一工业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观片灯 MG02），生产厂为（南昌迈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瑶湖西五路 666 号 16 栋）。~~（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